20--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联社和  
北京等农村银行属地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06〕48号）

各银监局（不含西藏）：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天津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统称农村银行）的属地监管工作，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效率，现就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属地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基本原则**

银监会和银监局在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监管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法人监管原则。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监管要以法人为单位实施准入、履职（营运）和退出监管。目前要重点做好省联社履职行为合法合规性的监管。二是属地监管原则。除特别规定的事项由银监会负责外，其余监管事项全部交由银监局负责。三是联动监管原则。银监会与银监局应建立动态跟踪、上下联动、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持续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二、职责分工**

（一）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1．制定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监管政策、规章制度，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监管工作进行规划、部署和指导，并组织实施。

2．审批省联社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改制；核准理事长、主任任职资格；审批借记卡等重大业务准入事项。审批农村银行设立、分立、合并、终止改制；核准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审批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办衍生产品交易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由银监会决定的重大业务准入事项。

3．授权银监局对前第2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批或核准。

4．制定省联社和农村银行非现场监管规划、监管指标和风险评价预警体系；部署、指导非现场监管工作；规范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种类、格式、报送频率和报送时间。

5．统筹规划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现场检查工作；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进行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

6．汇总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履职情况及理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学核评价报告。

7．指导、规范省联社和农村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研究、制定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信息披露的监管制度、办法和程序。

8．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及其理事长（董事长）、主任（行长）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以及涉及吊销省联社和农村银行金融许可证的处罚作出决定。

9．研究解决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属地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10．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二）银监局的监管职责

1．根据银监会授权，负责审批或核准银监会监管职责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变更名称、修改章程、变更注册资本以及核准的理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项，应事后报银监会备案。

对银监会审批和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由银监局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银监会审查决定。

2．收集和分析监管信息，定期向银监会报送监管动态和分析报告；根据监管需要，组织召开审慎监管会议，组织召开监管机构与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理事会（董事会）的年度会议，组织召开监管机构与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理事会（董事会）及外部市计机构的三方会议，并将会议纪要报送银监会。

按照要求向银监会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和有关报告（用于备案备查）：（1）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和分析报告；（2）主送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监管提示、监管意见书等各种监管资料；（3）法人机构年度监管报告；（4）与省联社和农村银行有关的各种会谈情况；（5）其他重大监管信息。

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年度监管报告须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深圳抄报市人民政府）。

3．根据银监会的现场检查规划和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现场检查实施计划，组织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报告及处理结果报送银监会。

4．组织实施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履职情况及理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报送银监会，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深圳抄报市人民政府）。

5．组织实施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审查省联社和农村银行信息披露前的年度报告；审批延迟信息披露的申请。

6．负责或授权银监分局对省联社派出机构和农村银行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工作。

7．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及其理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监管措施。处罚银监会处罚事权以外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文件抄报银监会；对由银监会处罚的事项提出处罚建议，报银监会审查决定。

8．银监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有关要求**

（一）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实行属地监管后，银监局是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既要避免监管真空，又要防止监管资源浪费。

（二）银监局应设立省联社和农村银行主监管员，负责对省联社和农村银行的持续监管，及时与银监会沟通协调，建立动态跟踪、上下联动、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持续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银监局要进一步细化监管岗位职责分工，完善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和监管问责制度，加强对监管人员的监督、考核和评价。对监管失职、渎职行为实施有效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通知未涉及的监管职责分工，继续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银监发[2004]28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监管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05]7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银行监管工作意见＞＜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银监发[2005]28号）执行。

（五）今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银监会与银监局监管职责的分工，按本通知执行。

　二00六年六月九日